

郸城县审计局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设备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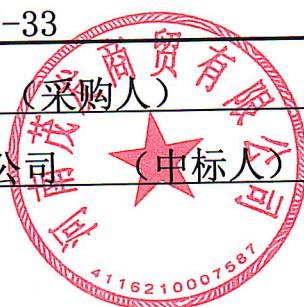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郸城县审计局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郸财磋商采购-2025-33

甲 方: 郸城县审计局 (采购人)

乙 方: 河南茂发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 郸城县审计局 (采购人)

乙方: 河南茂发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09 日 郸城县审计局 (采购单位) 的 郸城县审计局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设备采购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或成交)结果,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 489568 元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 仅指 郸城县审计局 (采购单位) 的 郸城县审计局会议室、文体活动室 等设备采购。

4.2 交货时间: 10 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货方式: 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 在验收

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

到场验收：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1.6 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玉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雪平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